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61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742,928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予承授人之每股獎勵股份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接收一股股份。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之詳情載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承授人： 本集團61名僱員

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4,742,928股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之 零

購買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3.440港幣

收市價：

- 歸屬期： 本次授予歸屬安排為三期，合共36個月，每次歸屬之等待期為12個月：
- (i) 獎勵股份之30%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 (ii) 獎勵股份之30%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
 - (iii) 獎勵股份之40%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 表現目標： 員工需達成各歸屬期內個人的績效考核目標，該等目標及其達標情況由本集團進行設定及評估。
- 回扣機制： 發生以下任何行為時，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退還因歸屬獎勵股份獲得的收益：
- (i) 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一年內，承授人違反其對本公司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具體而言，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或進行與本公司類似的產品或從事與本公司類似的業務，或為生產或進行與本公司類似業務的公司工作，或招攬本公司其他僱員及客戶，或向本公司客戶招徠業務)，或該等承授人泄露本公司的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
 - (ii) 於該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一年內，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認定出現不合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被行政處罰或出現負面消息令本公司的股價在一個交易日內下跌超過15%，或於一個交易周內累計下跌超過30%，或令負面信息在網絡的傳播達5,000次頁面瀏覽或被轉發500次)或承授人所負責業務的其他不合規問題；
- (iv) 因死亡、依法宣告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及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 (v) 有關承授人無法證明未有違反不競爭協議或未有作出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動；或
- (vi) 於終止僱傭關係後的若干期間內(視其職稱而定)，發現該僱員參與者的任何不當行為。

財務資助： 以上授出並無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獎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ii)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逾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概無獎勵股份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為兌現4,742,928股獎勵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佔(i)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4369%及；(ii)本公司經該發行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3.3227%。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和交易。

授出獎勵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乃透過獎勵(a)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及(b)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本公司相信，本次向作為本集團員工的參與者授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可使該等員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員工的卓越業績、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吸引及留住人才，從而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與發展、提升本公司價值，以及為股東帶來回報。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獎勵將在二零二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內以發行新股份償付。於授出獎勵後，二零二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以新股份償付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157,072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二零二三年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幣(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小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及翟凱琪女士。